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法〔2018〕56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人员所持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证在换证期间 继续使用的公告

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对省管高速公路行使路政管理职责。因机构改革，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更名为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其所属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人员所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将分期分批作相应换发，在换发完成前，原所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法制办，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